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问询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仅收到来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公告编号 | 问询函名称 |
|----|----|------|-------|
|----|----|------|-------|

| | | | |
|---|-----|----------|---|
| 1 | 问询函 | 2016-005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6 号) |
| 2 | 问询函 | 2017-016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0 号) |
| 3 | 问询函 | 2017-024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24 号) |
| 4 | 问询函 | 2017-031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54 号) |
| 5 | 问询函 | 2018-010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32 号) |
| 6 | 问询函 | 2018-054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54 号) |
| 7 | 问询函 | 2018-079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7 号) |
| 8 | 问询函 | 2019-022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6 号) |
| 9 | 问询函 | 2019-036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3 号) |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